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提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聲請提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提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被逮捕人 曾睿森

上列聲請人即被逮捕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曾睿森並解返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提審聲請書狀」所載。

二、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逮捕人曾睿森因涉嫌於民國107年6月13日下午6時10分許，在臺鐵東剪票口處，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對在場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孫美鈴辱罵稱：「沒用的警察」、「廢物」等語，而涉犯妨害公務罪嫌，旋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因聲請人屬現行犯而逕行逮捕等情，有錄音譯文1份、職務報告2份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在卷可稽，應可認定。是本件執行機關所為逮捕程序，形式上審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相符，於法尚無違誤。

(二)聲請人雖陳稱：本人並未犯任何刑事責任，且相當配合作筆錄，是警方遲遲不予理會云云。然聲請人是否有刑事責任，要屬聲請人所為是否涉及妨害公務罪嫌之實體認定問題，尚非本院就聲請人遭逮捕程序是否合法之審核範圍，而應由日後就聲請人所涉妨害公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依法實質

偵查、審理。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員警於107年6月13日晚間6時45分許逮捕被告，而當日之日沒時間為晚間6時44分，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及中央氣象局日沒時間查詢表在卷可憑，故員警因逮捕當時已為法定夜間不得詢問時間而未對被告進行實體詢問，並無何違法之處，併予敘明。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並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